苏建监招协〔2022〕11号

关于推荐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

表现突出单位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监理、招投标协会，会员单位：

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党和国家秉承着“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带领着全国各族人民同病毒进行了艰苦的斗争，并取得了抗疫斗争的阶段性胜利。我省建设监理、招投标行业积极按照各级党和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攻坚克难，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积极发掘和广泛宣传我省建设监理、招投标行业在疫情防控、捐款捐物、复工复产等方面的先进典型事迹，激发正能量、弘扬真善美，经研究，决定在会员范围内推荐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单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会员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积极履行疫情防控义务、担当社会责任，表现突出，未因疫情防控问题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因抗疫需要积极参与援建紧急抗疫类项目建设的；

2.因抗疫需要积极开展捐赠事项的，如捐款、捐赠药品或抗疫防疫物资等；

3.因抗疫需要积极参与各级党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志愿服务工作的；

4.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在复工复产工作中积极主动采取各种有效措施，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的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江苏省建设监理、招投标行业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申报承诺书（盖章扫描件，详见附件1）；

2.江苏省建设监理、招投标行业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申报表（盖章扫描件，详见附件2）；

3.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抗击新冠疫情典型事迹情况（2000字以内,电子文档及盖章扫描件）；

4.在疫情防控、捐款捐物、复工复产等工作中，参与援建紧急抗疫类项目建设的有关证明材料，各级党政机关和有关组织抗击新冠疫情方面印发的文件、开具的证明材料及颁发的证书等（盖章扫描件）；

5.在疫情防控、捐款捐物、复工复产等工作中被相关新闻媒体报道的材料（盖章扫描件、视频文件）；

6. 在疫情防控、捐款捐物、复工复产等工作中，其他表现突出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**1.自愿申报。**请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根据自愿原则，结合本单位抗疫工作实际，据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于2022年8月10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各设区市建设监理、招投标协会。

**2.初步审核及组织推荐。**请各设区市组织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并请于2022年8月22日前将江苏省建设监理、招投标行业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推荐名单汇总表（电子文档及盖章扫描件，详见附件3）及推荐单位申报材料发送至省协会电子邮箱jsjlztb@163.com。

**3.审核、公示、审议及通报表扬。**省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审核通过后的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并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省协会发文给予通报表扬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推荐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开展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申报单位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，各设区市建设监理、招投标协会要认真审核。对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给予通报，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典型事迹给予广泛宣传。

联系人：蒋伟、周洁婵，电话：025-86631268， 025-52362739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建设监理、招投标行业新冠疫情防控工作

表现突出单位申报承诺书

2. 江苏省建设监理、招投标行业新冠疫情防控工作

表现突出单位申报表

3. 江苏省建设监理、招投标行业新冠疫情防控工作

表现突出单位推荐名单汇总表

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

2022年7月22日

附件1

江苏省建设监理、招投标行业新冠疫情

防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印发的《关于推荐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单位的通知》，自愿申报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单位在本次申报活动中所提供的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无误；

2.保证本单位未因疫情防控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；

3.对因申报材料不实造成的所有后果，本单位自愿退出本次活动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附件2

江苏省建设监理、招投标行业新冠疫情

防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抗击疫情典型事迹概述（150字以内）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申报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推荐意见：  设区市协会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3

江苏省建设监理、招投标行业新冠疫情

防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推荐名单汇总表

设区市协会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负责人姓名 | 手机号码 | 联系人 | 手机号码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·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请按申报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推荐顺序进行排列。